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9月26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7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1.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3年8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71.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7人;

4、行权价格:14.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纪磊	总经理	22.00	3.39%	0.07%
王康	副总经理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35人)		39.00	6.01%	0.12%
合计		71.00	10.95%	0.2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浪潮软件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78、1000000479、100000048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9月26日

4、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纪磊	总经理	22.00	3.39%	0.07%
王康	副总经理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35人)		39.00	6.01%	0.12%
合计		71.00	10.95%	0.2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预留授予的71.0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28.6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28.67	92.44	123.25	73.95	32.87	6.16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9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按2023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811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9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4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8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6%及19.9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9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yue600387@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87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平台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徐向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9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yue600387@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87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或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海峰

电　话:0575-87016161

邮　箱:haiyue60038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本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4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增加《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科技3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科技30ETF(15963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6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3年10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80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下调1500元/吨);纯MDI挂牌价24500元/吨(同9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有关人员202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王良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80.02
王云桂	副行长	208.88
朱江涛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6.96
钟德胜	行长助理	183.06
江朝阳	首席信息官	123.52
熊良俊	原监事长、原职工监事	230.86
汪建中	原副行长	207.19
施顺华	原副行长	210.56
李德林	原副行长	210.56
熊开	原纪委书记	206.72

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上述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2年度本公司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547.24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最终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917,39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0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6,982,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0,411,2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87%。

3.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057,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39,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98%;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王强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敏、朱晓茜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根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国华电力研究中心总经理,神华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产业管理部副主任。其与王冬、刘志强、朱振刚、刘宏荣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30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1,358,103.73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5,234,870.7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30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1,358,103.73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5,234,870.7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110055.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15462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集环科	318347.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9月28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6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三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0月09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